

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眉山市交通运输局
眉山市水利局
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管理促进建筑业
发展的通知

眉建发〔2021〕51号

眉山天府新区、各县（区）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住建、交通、水利领域建设工程管理，为建筑企业创造公平、高效、优质的发展环境，促进全市建筑业高速度、高质量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清理招标条件限制。眉山市辖区内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、市政工程、公路工程和水利工程（以下简称工程项目），凡采用通用技术和一般性能标准的，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要求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，不得对施工单位设置人员和业绩的特殊要求。因特殊技术、工艺等确需设置的，应报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准。

二、全面推行信用评价制度。建立市级建设领域信用评价系统，将交通、水利领域施工企业纳入建设领域信用评价系统。工程项目招标时，应把投标人信用信息状况作为必须考虑的要素，信用分值在评标分值中占比10%。推行“综合评标法”，切实解

决恶意低价中标问题，鼓励优质优价、诚信守法，有效保障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效率。

三、全面提升工程实施效率。在投资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积极推行全过程咨询服务，全面提升投资效益、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。鼓励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优先选用工程总承包模式（EPC），切实解决招标环节多、前期时间长等问题，进一步提高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和实施效率，推动全市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。

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眉山市水利局

2021年4月2日